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玉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荆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苗艳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贾伟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符合所聘岗位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贾伟林先生从2002年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从业经验。贾伟林先生遵纪守法，对企业忠诚，工作认真、踏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个人品德，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已届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 0435-3910232 0435-3907298

电子邮箱： thjmjt@163.com

通讯地址：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

本聘任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于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相关事项，另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